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江口分局关于用海申请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对以下用海申请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如对所公示内容有异议或需听证的，请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江口分局书面提出，特此公示。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电话：0571-88877740 邮编：310007）；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856 号（电话：0577-88368008 邮编：325000）；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江口分局，地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 66 号发展大楼 9 楼（电话：0577-88078425 邮编：325026）

项目名称	用海申请人	用海位置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公顷)	申请用海 期限(年)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雁波中路工程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浅滩围填海范围内	路桥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28.6272	40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江口分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雁波中路工程公示图

